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海大党政办〔2025〕12 号）、《本科生院关于开展 2026 年推免相关工作的通知》（海大本〔2026〕50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组织机构

1.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院长和党委书记，成员：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副院长、专业责任教授、负责纪检工作的教师、教师代表等。职责是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接受学生报名，审议、推荐本学院推免候选人名单。

2.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单数）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组织公开答辩，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二、 推荐条件

被推荐者需满足《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

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海大党政办〔2025〕12号）规定的推荐条件。

三、推荐原则

1. 对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都予以公示。
2.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待定），依据学生综合排名顺序依次推荐。
3. 如本专业有同学放弃推免资格，或在公示期间出现不具备推荐条件学生等情况时，学院根据综合排名顺序顺延递补。
4. 如学校后续追加名额也按此方法确定。
5. 参加天大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与普通学生成绩排名，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院关于奖励加分项目的补充规定

（一）学科竞赛加分项目和论文加分类型等按照学院 2023 年 12 月在学院官网上公示的项目认定。网址：<https://bme.hainanu.edu.cn/info/1051/3861.htm>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的公示。

（二）学生在校期间独立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各等次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按相应等次奖励的团队排序首位进行加分。

（三）获奖人员排序有争议的，以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排序为准。

（四）按照学校最新规定：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最终推免奖励加分以学院最后更新公示为准。

五、学生所有获奖、论文发表、评优材料产生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底（具体截止时间以学校本年度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不能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正式发表的论文，认定为无效材料，不能作为加分项。所获奖项和发表的论文需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注：参加联合培养的学生，以联合培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论文可视为海南大学第一完成单位。）

六、其余未尽说明事项，参考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七、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各环节具体时间以学校本年度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1. 5 月 11 日前，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5 月 13 日前，第一批申请推免奖励加分材料提交。
3. 5 月 20 日前，组织第一批申请推免奖励加分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对审核通过的加分成绩进行公示。
4. 9 月初，向学生公布前 6 学期学分平均绩点排名。学生按申请各类指标要求提交《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加分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4. 9 月 10 日前，组织第二批申请推免奖励加分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对审核通过的加分成绩进行更新和公示。
5. 9 月中旬，审核学院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名单。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按照学生综合分（绩点加奖励分）由高到低确定初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八、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九、学生申诉渠道

学生对学院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地点：海甸校区生物楼（东坡像西侧）205 办公室、崖州校区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大楼 A204，联系人：黎老师，电话：0898-66292386。

